附件

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裁量标准或措施 | 备注 |
| 1.1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检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发生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或者采取暴力或胁迫行为（包括口头威胁及要挟）拒绝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伪造现场或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销毁或隐匿证据，或者围堵、留滞执法人员的 | | 1.单位或场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具体区域范围以《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划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中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划单元为准。  2.拒不改正或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近二年内有被查实的同类有效投诉举报或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可分别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上升一级进行处罚；如违法行为的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已属于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形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3.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4.如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下降一级进行处罚，初次违法且不存在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按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进行处罚。小微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
| 2.单位或场所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拒绝提供必要资料，或者不如实回答关键性问题的询问，或者拖延执法人员时间超过一小时的 | | 1.单位或场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单位或场所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责令改正，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3.仅提供部分必要资料，或者不如实回答非关键问题的询问，或者拖延执法人员时间30分钟以上一小时以下的 | | 1.单位或场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2.单位或场所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4.拖延执法人员时间不超过30分钟，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监测或调查取证的 | | 1.单位或场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2.单位或场所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违法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1.新建工业企业项目生产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舆论影响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具体区域范围以《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划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中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划单元为准。  2.拒不改正或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的，或者未配套任何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任何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可分别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上升一级进行处罚；如违法行为的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已属于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形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3.如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下降一级进行处罚，初次违法且不存在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按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进行处罚。小微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
| 2.新建工业企业项目生产持续或累计时间20天以上3个月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3.新建工业企业项目生产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20天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1.3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1.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项目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生产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经监测超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经监测未超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但仍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舆论影响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具体区域范围以《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划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中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划单元为准。 2. 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 未配套任何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任何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上升一级进行处罚；如违法行为的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已属于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形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4. 改建、扩建企业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5. 如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下降一级进行处罚，初次违法且不存在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按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进行处罚。小微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
| 2.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项目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生产持续或累计时间20天以上3个月以下的，经监测超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经监测未超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但仍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舆论影响的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3.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项目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生产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20天的，经监测超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经监测未超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但仍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舆论影响的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 | 1.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工业噪声的单位，包括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和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  2.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具体区域范围以《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划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中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划单元为准。  3.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 拒不改正、拒绝限制生产或拒绝停产整治，或者责令改正、责令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舆论影响的，或者近二年内有被查实的同类有效投诉举报或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可分别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上升一级进行处罚；如违法行为的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已属于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形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5.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6.如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下降一级进行处罚，初次违法且不存在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按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进行处罚。小微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
| 2.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1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2.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 | 1.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2.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10dB（A）以上的 |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拒不改正、拒绝限制生产或拒绝停产整治，或者责令改正、责令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舆论影响的，或者近二年内有被查实的同类有效投诉举报或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可分别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上升一级进行处罚；如违法行为的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已属于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形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3.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4.如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下降一级进行处罚，初次违法且不存在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按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进行处罚。小微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
| 2.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5dB（A）以上10dB（A）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3.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5dB（A）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1.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10dB（A）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判定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是否超标，适用《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  2.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3.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舆论影响的，或者近二年内有被查实的同类有效投诉举报或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可分别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上升一级进行处罚；如违法行为的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已属于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形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4.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5.如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下降一级进行处罚，初次违法且不存在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按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进行处罚。小微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该事项已调整由镇街实施，为公告附件中第94项。 |
| 2.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5dB（A）以上10dB（A）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3.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5dB（A）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 1.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10dB（A）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判定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是否超标，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社会生活噪声，是指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  2.发现超标的，应及时责令改正（当事人已自行改正的除外），并根据裁量情节给予相应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3.引起附近居民群体性投诉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舆论影响的，或者近二年内有被查实的同类有效投诉举报或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可分别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上升一级进行处罚；如违法行为的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已属于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形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4.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5.如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下降一级进行处罚，初次违法且不存在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按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进行处罚。小微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该事项已调整由镇街实施，为公告附件中第93项。 |
| 2.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5dB（A）以上10dB（A）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3.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5dB（A）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4.拒不改正的 | | 1.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10dB（A）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5dB（A）以上10dB（A）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3.选取的任一噪声监测点超标5dB（A）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 1.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 1.未开展任何自行监测行为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工业噪声的单位，包括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和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 2.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具体区域范围以《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划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中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划单元为准。 3. 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4.近二年内有被查实的同类有效投诉举报或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可分别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上升一级进行处罚；如违法行为的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已属于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形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5.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6.如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下降一级进行处罚，初次违法且不存在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按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进行处罚。小微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
| 2.已开展自行监测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1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2.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 1.未开展任何自行监测行为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2.已开展自行监测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2.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 1.未保存任何原始监测记录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1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2.已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2.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 1.未保存任何原始监测记录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2.已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3.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 1.未公开任何监测结果信息，或者公开的监测结果弄虚作假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2.已公开监测结果信息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2.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 1.未公开任何监测结果信息，或者公开的监测结果弄虚作假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2.已公开监测结果信息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1.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 | 1.未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 | 1.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具体区域范围以《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划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中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划单元为准。  3.近二年内有被查实的同类有效投诉举报或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可分别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上升一级进行处罚；如违法行为的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已属于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形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4.如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下降一级进行处罚，初次违法且不存在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按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进行处罚。小微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
| 2.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3个月的，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2.已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但安装不符合规定的 | 1.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2.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3个月的，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3.未使用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 | 1.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2.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3个月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已使用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但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 1.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2.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3个月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5.未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 | 1.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2.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3个月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已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但维护不符合规定的 | 1.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2.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3个月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 1.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2.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3个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2.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 1.持续或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持续或累计时间不足3个月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二、违反《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标准或措施 | 备注 |
| 2.1 |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第五条：“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一）重点排污单位；  　　（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八条：“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一）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五）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六）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十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三年期限届满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对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公开的环境信息弄虚作假的（包括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对重点排污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拒不改正或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近二年内有被查实的同类有效投诉举报或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可分别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上升一级进行处罚；如违法行为的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已属于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形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
| 2.未披露任何环境信息 | 1.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属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有披露环境信息但不完整的 | 1.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属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
| 2.2 |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或者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二条：“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一）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二）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第十七条：“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 1.近二年内有被查实的同类有效投诉举报或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可在对应的裁量档次往上升一级进行处罚；如违法行为的其他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已属于最高的自由裁量档次情形的，按对应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